

桃園市桃園區教育會

第29屆第一次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一、時間：113年08月26日(星期一)午12時00分

二、地點：同德國小4F 會議室

三、出席情形：主席：理事長 萬榮輝

(一) 出席人員：應出席__人、親自出席__人，委託代理出席__人

(二) 列席人員：

四、主席致詞：(略)

五、來賓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 理事會工作報告

1. 會務概況：(詳如手冊附件一)

(1) 個人會員：835人。

(2) 團體會員：本區各級學校共41所。。

2. 一般業務：

(1) 處理公文、陳報各項報表、承轉及辦理市政府及上級教育會規定事項。

(2) 招募各校會員，建立會員名冊，收取會費。

(3) 出席市教育會召集之會議。

(4) 出席桃園區區務會議。

(5) 召集理、監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

(6) 辦理本會理、監事改選及會員代表大會。

(7) 辦理教師節敬師活動及績優教育人員表揚。

(8) 辦理團體會員畢業典禮紀念品發放。

3. 財務情形：財務收支均適當且核實，相關結算表提案交由大會審議。

(三) 監事會監察報告：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及各項會務尚能順利完成。本會經費開支均能適當控制，各項冊經監事會審核無誤，予以通過，並報請大會審議。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兩位理事會員嚴朝寶校長(永順國小)及沈亞丘校長(青溪國中)定於113年8月退休，因故辭職，不再擔任理事一職，該缺額由候補理事依次遞補。

本次缺額由候補理事：葉瑞華校長、江彩鳳校長依次遞補。

說明：組織報告書前、後對照表，詳如手冊附件一。
決議：

案由(二)：桃園區教育會組織章程修訂第五條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 詳如手冊附件二。
2. 請見前後修正說明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會以桃園區所轄行政區域內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為團體會員，以現任校長為代表。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得申請加入為個人會員。	第五條：本會以桃園區所轄行政區域內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為贊助會員，以現任校長為代表。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得申請加入為個人會員。	依據教育會法第 15 條 1.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個人會員。 2.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決議：

案由(三)：桃園區教育會組織章程修訂第三十六條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 詳如手冊附件二。
2. 請見前後修正說明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下列各款： 一、入會費，得併入常年會費計算。 二、個人會員：一二〇元、團體會員：三〇〇〇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下列各款： 一、入會費，得併入常年會費計算。 二、個人會員：一二〇元、贊助會員：三〇〇〇	依據教育會法第 15 條 1.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或現任各級教

元。	元。	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個人會員。 2.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	---

決議：

案由(四)：

說明：桃園區教育會組織章程修訂第十五條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1. 詳如手冊附件二。

2. 請見前後修正說明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五人為常務理事，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五人為常務理事。常務理事由全體理事互選之，並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之辭職，應分別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後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依法令視同辭職者，亦同。	1. 依據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9條第3項，理事及監事之辭職，應分別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後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依法令視同辭職者，亦同。 2. 依據人民團體籌設須知1130426。由出席理事十五人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 3. 俾於日後理事及監事有異動時，缺額由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決議：

案由(五)：桃園區教育會組織章程修訂第四十二條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 詳如手冊附件二。

2. 請見前、後修正說明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會109年4月31日第27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及110年4月7日第2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桃園市政府110年6月17日府社團字第1100151952號函准予備查。本章程經本會113年3月20日第2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及113年3月20日第29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四十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	1.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2. 俾於本會向國稅局辦理免稅證之申請。

決議：

案由(六)：桃園區教育會組織章程修訂第四十三條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 詳如手冊附件二。

2. 請見前、後修正說明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會109年4月31日第27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及110年4月7日第2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桃園市政府110年6月17日府社團字第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本會109年4月31日第27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及110年4月7日第2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桃園市政府110年6月17日府社團字第1100151952號函准予備	條文編號及通過變更。

1100151952 號函准予備查。本章程經本會113年3月20日第2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及113年3月20日第29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查。本章程經本會113年3月20日第2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及113年3月20日第29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報經桃園市政府113年4月24日府社團字第1130107568號函准予備查。本章程經本會113年8月26日第29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及113年8月26日第29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	--

決 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選 舉：113年市教育會代表之選舉(參考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桃園市教育會之來函):

桃園市教育會代表之“名額以基層個人會員每二百人為一名，未滿二百人以一名會員代表計算。”本次會員人數共計835名，以紙本投票及計票。候選人參考名單，由理事會提出，並考量性別平等後提出。再依候選人參考名單列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最後依票數統計，選出前4名為正式桃園區教育會之會員代表，1名為候補代表。

十、散會